

2	柠檬酸	酸度调节剂	04.02.01.03	去皮、切块或切丝的蔬菜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3	三氯蔗糖	甜味剂	08.03.05	肉灌肠类	0.35	—

二、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扩大使用范围

序号	助剂中文名称	助剂英文名称	功能	使用范围
1	六偏磷酸钠	Sodium polyphosphate	螯合剂	乳糖加工工艺（残留量为0.2 g/kg）

附件2

聚乙烯等2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

一、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扩大使用范围

（一）聚乙烯

产品名称	中文	聚乙烯
	英文	Polyethylene
CAS号	9002-88-4	
使用范围	塑料：聚甲醛（POM）	
最大使用量/ %	0.3	
特定迁移限量 （SML）/（mg/kg）	—	
最大残留量 （QM）/（mg/kg）	—	
备注	添加了该物质的POM塑料材料及制品使用温度不得超过121℃	

二、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树脂扩大使用范围

（一）丙烯酸与1,3-丁二烯和苯乙烯的共聚物

产品名称	中文	丙烯酸与1,3-丁二烯和苯乙烯的共聚物
	英文	2-Propenoic acid, polymer with 1,3-butadiene and ethenylbenzene
CAS号	25085-39-6	
使用范围	粘合剂	
最大使用量/ %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特定迁移限量 （SML）/（mg/kg）	6（以丙烯酸计）； ND（1,3-丁二烯，DL = 0.01 mg/kg）	
最大残留量 （QM）/（mg/kg）	1（1,3-丁二烯）	
备注	以该物质为原料生产的粘合剂仅用于间接接触食品的压敏胶，使用条件为室温灌装并在室温下长期贮存（包括T≤70℃，t≤2h或T≤100℃，t≤15min条件下的热灌装及巴氏消毒）	

拟同步上网解读材料

解读红曲红等6种“三新食品”

一、食品添加剂新品种

（一）红曲红

1.背景资料。红曲红作为着色剂已列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允许用于乳、糕点、饼干、熟肉制品等食品类别。本次申请扩大使用范围至新型豆制品（大豆蛋白及其膨化食品、大豆素肉（食品类别04.04.01.05）。日本厚生劳动省允许其作为着色剂用于豆类制品。

2.工艺必要性。该物质作为着色剂用于新型豆制品（大豆蛋白及其膨化食品、大豆素肉等）（食品04.04.01.05），调节产品色泽。其质量规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红曲红》（GB 1886.181）。

（二）柠檬酸

1.背景资料。柠檬酸作为酸度调节剂已列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表A.2中许用于除表A.3中食品类别以外的各类食品。本次申请扩大使用范围至去皮、切块或切丝的蔬菜(食品04.02.01.03)。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欧盟委员会、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食品标准局允许其作为酸度调节剂用于去皮块或切丝的蔬菜。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评估结果,该物质的每日允许摄入量需要限定。

2.工艺必要性。该物质作为酸度调节剂用于去皮、切块或切丝的蔬菜(食品类别04.02.01.03),防止产品褐变。量规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GB 1886.235)。

(三) 三氯蔗糖

1.背景资料。三氯蔗糖作为甜味剂已列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允许用于乳、焙烤食品等食品类别。本次申请扩大使用范围至肉灌肠类(食品类别08.03.05)。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日本厚生劳动省允许其作为甜味剂用于肉制品。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评估结果,该物质每日允许摄入量为15 mg/kg bw。

2.工艺必要性。该物质作为甜味剂用于肉灌肠类(食品类别08.03.05),调节产品口味。其质量规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三氯蔗糖》(GB 25531)。

(四) 六偏磷酸钠

1.背景资料。六偏磷酸钠作为食品添加剂已列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用于多种食品类别。本次申请扩大使用范围作为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用于乳糖加工工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食品标准局允许其作为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用于各类食品。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评估结果,磷酸盐类物质的每日最大容许摄入量为70 mg/kg bw(以P计)。

2.工艺必要性。该物质作为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用于乳糖加工工艺,螯合钙离子、降低钙的沉积。其质量规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六偏磷酸钠》(GB 1886.4)。

二、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

(一) 聚乙烯

1.背景资料。该物质在常温下为白色或乳白色固体。《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GB 9685-2016)已批准该物质作为添加剂用于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等多种塑料材料及制品。本次申请使用范围扩大至聚甲醛(POM)塑料材料及制品。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欧盟委员会均允许该物质用于食品接触用聚甲醛(POM)塑料材料及制品。

2.工艺必要性。该物质用作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有助于抑制POM塑料材料及制品中白芯的产生,提升型品的均一性。

(二) 丙烯酸与1,3-丁二烯和苯乙烯的共聚物

1.背景资料。该物质为白色乳状液体,分解温度在400℃以上。GB 9685-2016已批准该物质作为添加剂用于食品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本次申请用作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基础树脂,使用范围扩大至粘合剂。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欧盟委员会均允许该物质用于间接接触食品用粘合剂。

2.工艺必要性。该物质作为基础树脂用于间接接触食品的水性粘合剂,用于复合包装和标签时,有助于发挥其粘结性能。

委机关 派驻机构 地方部门 直属和联系单位

办公厅	人事司	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	财务司	法规司	体制改革司
疾病预防控制局	医政医管局	基层卫生健康司	卫生应急办公室	科技教育司	综合监督局
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司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	老龄健康司	妇幼健康司	职业健康司	人口监测与家庭
宣传司	国际合作司	保健局	机关党委	离退休干部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 邮编:100044 电话:010-68792114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18052910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000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版权所有 技术支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bm24000006 网站地图

